

附表 2 院長訪視提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資料截止日期:104.07.05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臺中市	○	103/03/26	B00800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有助於提升臺灣生活品質與國際形象，同意納入國家重大建設，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案時，中央相關補助比照臺北花博的模式，儘量協助臺中市政府。	<p>一、有關「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因該花博案丁總顧問辭職，花博內容事涉其個人智財權，請臺中市政府另改提后里都市計畫大規劃案，其中包含國際花卉博覽會。</p> <p>二、103 年 11 月 12 日臺中市政府函送「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綱要計畫」至農委會，11 月 24 日農委會報院建請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11 月 27 日本院核復同意照辦。104 年 4 月 22 日臺中市政府張副市長拜會國發會，該會黃副</p>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主委建議：「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係短期過渡性活動，推動計畫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規劃重點。該府爰調整計畫內容後，送農委會審查，6月4日報院，6月17日國發會召開會議，6月22日函復本院，7月7日以秘書長函復照國發會審議意見辦理。</p>	
桃園市	○	103/04/09	B00803	<p>吳縣長志揚所提有關「放寬桃園國際機場航高限制」的建議，請在兼顧飛航安全及桃園航空城整體發展原則下，迅速、審慎研議放寬航高限制可行性。</p>	<p>一、104年1月29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研究範圍如下：</p> <p>(一)桃園機場周遭飛航環境研析。</p> <p>(二)桃園機場3條跑道飛航作業模式與跑道容量研析。</p> <p>(三)桃園機場3條跑道儀航程序與飛</p>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航管制作業規劃。</p> <p>(四)桃園機場如放寬部分區域限高，對飛航效能及跑道容量之影響評估，並研提保障飛安之因應措施。</p> <p>(五)提出放寬航高限制可行性之結論與建議。</p> <p>二、前揭工作業由廠商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中，預計 104 年底前完成評估報告，並依程序報核。</p>	
高雄市	●	103/10/18	B00830	<p>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所提政府負擔 36%之法定責任，涉及主計總處及衛福部不同之見解，請鄧政務委員振中加速協調，必要時請毛副院長裁定。</p>	<p>一、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76 條規定，將年度收支結餘核實提撥安全準備，主計總處則引用健保法第 78 條，列計 1 個月安全準備總額。因法規見解差異，</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致影響政府每年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36% 差額之預算編列，為二代健保實施後首度面臨之問題。衛福部多次與主計總處進行溝通，爭取 104 年度總預算額度。本案因對於健保財務將產生重大影響，爰受到該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簡稱健保會)高度重視。該部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16 日，二度就健保會委員意見報院參考。</p> <p>二、103 年 11 月 4 日主計總處邀集相關機關及衛福部就上開差異開會研商，惟暫未能獲致共識。</p> <p>三、103 年 12 月 29 日杜政務委員紫軍</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在未達共識前，原則尊重衛福部對健保法之法令解釋權，有關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之差額，仍請本院主計總處考量政府財政狀況逐年撥補，並請衛福部就法規面及國家整體財政面作通盤檢討後，儘速提出檢討報告報院，主計總處將配合該檢討報告核定情形辦理。</p> <p>四、104 年 3 月 5 日衛福部就本案檢討結果及所擬初步解決方案報院，6 月 2 日本院函復，請該部依 5 月 15 日召開之第 2 次協商會議結論</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辦理，略以：(一) 政府應負擔健保法定下限差額之計算方式，尊重主管機關（衛福部）對健保之法令解釋權及計算方式。(二) 原住民健保費等 9 項均屬健保收入面中政府已實質負擔之保險費，應予列入，並請該部儘速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之規定，自 104 年度起實施。另請主計總處會同該部，依前開原則重新計算本案預算不足數金額，並依政府財政狀況分年撥補。	
高雄	○	103/10/18	B00831	有關利用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事項，務必奠基於客觀科學基	一、中鋼公司產出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事業負產源責任，目的事	繼續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市				礎，請邀請經濟部共同參與，並加速進行。	<p>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輔導協助，環保署就環境保護面向擬訂廢棄物清理政策及管理。填海造島（陸）用地需求部分，需請商港及濱海工業區之主管機關交通部及經濟部，於既有商港或濱海工業區擴建及開發時，具體規劃保留可供廢棄物質填海造島（陸）之區位。</p> <p>二、為協調相關部會就權責部分予以協助推動，103年12月18日環保署召開「討論公共建設計畫具政策引導型計畫－填海造陸示範模場計畫」會議，104年2月3日召開「填海造島（陸）跨部會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建議規劃以彰濱</p>	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工業區線西西 3 區進行試驗，另請中鋼公司評估於高雄港人工造島可行性，研擬說帖以利對外界說明爐石（碴）使用疑慮。5 月 7 日及 6 月 11 日該署召開「拜會基隆港務公司後續事宜研商會」研商填海造陸事宜，會議結論請承辦單位進一步規劃土石磚瓦進臺北港流程、數量及配套措施，並於 6 月 30 日拜會新北市環保局研商。	
澎湖縣	●	103/11/02	B00846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漁港得天獨厚的天然環境及資源，應妥予規劃，請輔導澎湖縣政府針對漁業發展的需要加以分析研議後，於	有關「外垵漁港東泊區擴建」案，澎湖縣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104 年 2 月 9 日及 3 月 23 日陸續提送評估報告予農委會漁業署審查，惟該署認為外垵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3 個月內將擴建計畫提報至行政院。	漁港無擴建需求，且仍有問題尚待釐清，本案將俟相關問題釐清並與澎湖縣政府取得共識後再行報院。	
澎湖縣		103/11/02	B00850	請國防部儘速協助處理澎湖縣「龍行新城」飾板掉落問題。	104 年 4 月 16 日國防部召開澎湖縣「龍行新城」社區瑤瑯線板損壞責任仲裁第 2 次詢問會議，確認仲裁標的為瑤瑯線板損壞責任金額及鑑定報告費用、公設點交資料補充、施工材料、復原方式等，5 月 28 日召開第 3 次詢問會議，目前暫停仲裁程序，委由第三公正單位重新鑑定，俟鑑定報告完成後再召開仲裁詢問會議。	繼續追蹤
苗栗縣	○	103/11/15	B00851	請苗栗縣政府儘速完成苗栗及苑裡鐵路高架化等工程計畫可行性研究送交通部審議，並循序	一、苗栗市鐵路高架化計畫：103 年 8 月 27 日苗栗縣議會通過本案辦理鐵路立體化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推動。	<p>性委託技術服務案預算，10月23日辦理第2次上網招標，11月30日簽約執行，104年6月11日苗栗縣政府召開期中審查會，7月10日顧問公司提送修正後報告，目前該府刻審閱中。</p> <p>二、苑裡鐵路高架化計畫：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並已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苗栗縣鐵路立體化及周邊土地開發推動小組」會議。103年10月7日顧問公司提送報告書修正版，10月27日苗栗縣政府函請推動小組審查委員協助審查，並據以精進計畫內容後，於104年4月17日陳報交通部，6月17日交</p>	縱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通部函覆審查意見，目前顧問公司據以修正中。	
基隆市	○	103/11/19	B00853	原預定 105 年底前完成基隆港東 5 海軍碼頭及營區遷移至西岸規劃工作，請研議縮短在一年內完成，並在規劃案通過後三年內完成遷移作業。	<p>一、基隆港東 5 軍用碼頭將東岸碼頭分隔兩段，動線無法貫通。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奉院裁示，東 4、5 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將搬遷至西岸成立國防軍事專區（遷移至西 14、15 碼頭及西 11、12 空地）。</p> <p>二、104 年 1 月 7 日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邀集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軍備局及交通部航港局召開會勘會議，惟該部與會單位表示不能接受本院更正後之 103 年 11 月 12 日研商「海軍基隆港東 4、東 5 碼頭及威海營區二遷建事宜」會議紀錄，</p>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爰雙方對於交換範圍暫無法達成共識。</p> <p>三、104年1月29日海軍司令部邀集臺灣港務公司等相關單位研商，提出西11～西14碼頭及後方腹地（碼頭長達356米，土地約4.7公頃），並將西12B碼頭浚深至9米，或提供一處完整之碼頭及腹地供威海營區及東4、5碼頭搬遷。</p> <p>四、3月4日臺灣港務公司函復海軍司令部，以西14及15碼頭及後線為替代方案。</p> <p>五、4月16日國防部軍備局召開會議，海軍司令部表示西14及15碼頭及後線之替代方案不能滿足其戰備需</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求。軍備局表示希望再行深入探討是否有其他可行或折衷方案。</p> <p>六、5月21日基隆分公司邀集海軍司令部、軍備局等單位辦理現勘，西14、15碼頭及後線（保留15米）雙方達成共識，惟西11及12部分涉及化學槽遷移及交換面積等暫無共識。</p> <p>七、5月28日交通部召開會議協商，建議採分階段方式辦理軍用碼頭遷移工作，長期朝西11、12、14、15碼頭及後方腹地供軍方使用，短中期以港務公司所提方案一，研議各項配套措施及工作規劃。</p> <p>八、6月17日基隆公司邀集軍方進一步</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協商，軍方對於遷建工程分階段進行無意見，惟仍傾向俟西 12 儲槽遷移完成後一次搬遷，與該分公司建議分期搬遷暫無共識，後續將循程序陳報上級協商。</p> <p>九、7 月 8 日總統府曾秘書長召集軍方碼頭遷移協調會，後續將依會議結論再擇期討論。</p>	
臺北市 (全國性)	○	104/01/13	B00856	請積極輔導鑄造產業引進 3D 列印技術，並規劃鑄造產業聚落集中地區，設置共用 3D 列印中心，減輕業者初期成本，以帶動產業升級。	一、經濟部技術處詢問 3D 列印砂模世界標竿廠牌（如德國 Voxeljet，VX2000 機型與美國 ExOne，Max 機型），估計設備建置時程為 12~14 個月（因設備從訂單生產，製造時間最快約需 7 個月，俟後尚需考量採購作業、海運、驗收、試作與教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議題)					<p>育訓練等作業時程)。</p> <p>二、該部將規劃運用環境建構類型之科專計畫，協助於鑄造業 3D 列印服務中心添購鑄造業業者所需之 3D 列印砂模共用設備，以減輕業者初期成本。</p> <p>三、有關鑄造產業升級推動及國產化規劃，104 年 3 月 31 日該部向顏政委鴻森簡報爭取科發基金經費(6,800 萬元)，並獲同意。4 月 8 日該部(技術處)將計畫構想書函送科技會報辦公室。</p> <p>四、4 月 20 日科技會報辦公室召開檢視會議，並已政策支持該部規劃之「鑄造產業 4C 升級轉型之建置 3D 列印</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砂模製造營運中心及推動計畫」。五、5月14日該部將修正計畫書送科發基金管理會，該會於6月23日召開決審會議，6月30日核定，嗣後將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臺中市 (全國性)		104/05/09	B00859	為避免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相牴觸，請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舉辦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以避免法規認知差異，影響廠商權益及投資意願。	內政部業於104年5月27日辦理「地方自治立法權限實務研討暨座談會」，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地方自治立法權限及自治法規監督實務，及中央與地方有關財經、環保等立法權限爭議議題進行研討交流，透過中央和地方直接面對面溝通與說明，讓地方政府瞭解有關法規之規定及政策立場。至個別議題，後續將由其他中央主管部會再持續邀集地方政府進行細部磋商。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議題)						
臺中市(全國性議	○	104/06/03	B00860	為協助吸毒者戒毒，請瞭解目前毒癮戒治管道的通暢性，並研議精進作為。	<p>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衛福部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159 家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50 家，分別較 5 年前(99 年)增加 51 家及 48 家，該等機構名單皆適時利用各種管道向民眾及相關部會或單位宣導，並即時於該部網站\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成癮治療項下更新，供民眾下載運用。</p> <p>二、為強化前揭藥癮戒治機構之醫療服務效能，該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衛</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題)					生局加強督導轄內藥癮戒治機構，積極提供藥癮個案各項藥癮治療服務，倘個案有轉診需要，亦應落實轉診制度，並善盡告知與說明責任，不應有拒絕收治藥癮個案之情事。	

解除追蹤： 0 案

自行追蹤： 4 案

併案追蹤： 0 案

繼續追蹤： 7 案

合計： 11 案

註：1.●代表「第一優先」、○代表「第二優先」、空白代表「第三優先」。★代表啟動服務評價機制。

2.相關院長訪視提示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請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之「追蹤作業系統」查閱。